钟楼区区域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JSZC-320404-YTZB-C2025-0123）

项目名称：钟楼区区域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4-YTZB-C2025-0123

甲方：（买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钟楼区区域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钟楼区区域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1.3 服务范围（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1.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服务地点：钟楼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场所

1.6 服务方式：乙方须配置 2 名专职数据治理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运维质量达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圆（1,58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成本、税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规格、计划、数据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约束。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设备及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归属乙方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产权瑕疵，不会导致甲方因产权问题遭受任何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3 若乙方发生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2026 年 12 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申报和缴纳。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1.2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供服务10天以上（含10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5 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

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公司调整与履约稳定性保障

14.1 定义：本合同所称“公司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股权结构变更（转让 50%以上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核心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变动（关键岗位人员变动超过 30%）、经营地址变更导致服务响应受影响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事项。

14.2 提前告知与审批：乙方发生任何公司调整事项前，应至少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报告需包含调整方案、实施时间、履约主体变动说明、服务连续性保障方案（含人员过渡、应急预案）等核心内容。该调整事项及保障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推进。

14.3 紧急事项通知：若发生突发重大经营风险、司法查封等紧急调整事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报告及应急保障方案。

14.4 履约能力验证：经甲方同意实施调整的，乙方应在调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对核心人员到位情况、技术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执行效果等进行验证；验证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履约主体限制：乙方不得因公司调整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确需变更履约主体的，新主体须具备同等或更高履约资质、书面承继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履约能力审核，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4.6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20%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服务中断损失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其违约行为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十五、倒闭与终止处置

15.1 若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等倒闭情形，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完成运维工作移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未履约部分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移交期间的系统安全保障责任，直至新运维方接管。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林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